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實施辦法

45

101.12.06 訂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紅十字會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支持弱勢家庭學子完成大學學業，不惟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，及輔導弱勢家庭就業人口習得職業技能、投身創業，亦盼於學有所成能貢獻社會。為鼓勵該等家庭達到自立脫貧目標，特訂定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計畫扶助就學、輔導創業對象：

## 一、扶助就學

設籍嘉義縣之非低收入戶，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，畢業後可取得正式學位，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衍生就學人口就學問題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二)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，且家中有就學人口，生活困厄，經評估需要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三)單親家庭因子女就學需要，目前社會福利服務尚無法解決其面臨困境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四)戶內人口有罹患重病者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五)負擔主要家計者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戶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
- (六)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學子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請同學備齊資料於 4/30(四)前自行郵寄

## 二、輔導創業

設籍嘉義縣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之有意接受輔導創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。

(二)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者，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且須扶養親屬。

(三)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，惟因經濟困頓，亟需重返職場者。

(四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或獨力扶養十八歲以下、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而有工作能力，但缺乏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造成就業與創業困難者。

(五)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者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名額

#### 一、扶助就學

原則以每年新增 5 名扶助學子為目標，得視實際募款狀況增減受扶助學子人數。

#### 二、輔導創業

(一)創業技能相關訓練：由本會自辦或連結其他單位合辦，開課對象、日期、內容及人數，由本會公告，符合參與資格而有意願者可逕報名。

(二)創業基金：視前款訓練結果考評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提供之創業基金為無息貸款，每戶上限 10 萬元，惟須簽訂借貸契約。

第五條 參與創業技能訓練課程者，有意願申請本會貸與創業基金者，應另行提出申請，將視其訓練成績暨創業計畫內容，依資源多寡評定，擇優貸與。

### 第六條 申請應繳文件

#### 一、扶助就學：

(一)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助學扶助申請書、自傳及在校導師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含最近親等尊親屬及本人資料(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三)在學或入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籍章戳)。

(四)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可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證明)，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。

(五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(六)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，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（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扶養親屬）。

## 二、輔導創業：

(一)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創業輔導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

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為申請所繳交文件恕不退件，惟本會應負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範之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計畫扶助輔導對象條件者，可檢具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及受理期間逕由本會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受理申請後，經初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，由本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」審議核定助學扶助及本會創業基金申請人資格，審核結果逕行通知申請人。

## 第九條 作業流程

### 一、扶助就學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實地訪視→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、轉介者及學校→進入扶助作業。

### 二、輔導創業：

申請人備齊文件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→接受創業技能訓練→評估有潛力創業戶→實地訪視→輔導申請創業基金→

(1)本會創業基金：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核→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→通過後無息借貸基金（簽約）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(2)非本會創業基金：審核通過→進入輔導創業作業。

## 第十條 本計畫扶助及輔導內容

### 一、扶助就學

(一)扶助學子就學期間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5,000 元，寒暑期除外。

(二)關懷訪視。

(三)各項有益扶助學子之服務。

(四)打工者須出具工作單位證明文件，嚴禁至不正當場所打工，例如聲色場所、電子遊樂場等場所，或從事特種行業、販賣違禁藥品、盜版光碟等違法行業。

(五)受助學子須接受本會輔導志願服務一年 150 小時以上。

## 二、輔導創業

(一)培力創業技能接受相關訓練。

(二)輔導有潛力創業者研提創業計畫書申請創業基金。

(三)關懷訪視。

(四)創業過程諮詢與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扶助就學及輔導創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扶助與輔導：

### 一、扶助就學

(一)戶籍遷出嘉義縣者。

(二)前一學業成績未達扶助標準者，惟倘有非可歸責受扶助學子之原因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專案考量之。

(三)查於不正當場所(如聲色場所、電子遊樂場等)打工或從事特種行業(如販賣違禁品、性交易等)經查屬實者。

(四)參與志願服務未達一年 150 小時者。

(五)大學畢業者。

(六)其他經本會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### 二、輔導創業

(一)戶籍遷出嘉義縣者。

(二)經發現無創業事實者。

(三)成功創業者。

(四)創業過程涉刑事犯罪或無意願繼續創業者。

(五)其他經本會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第十二條 所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、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，並撤銷扶助輔導資格，如已領取生活津貼或創業基金則應繳還。

第十三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暨基金之管理，另依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基金專戶管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 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扶助就學申請書

※欲申請本項扶助就學之同學，請於 104年04月30日 前寄回本會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班級	系(科所)	年班	學號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學生手機		現居住縣市	
個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不負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精神失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身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入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(母)久病不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        )			
父親姓名	職業/月收入		聯絡手機	
母親姓名	職業/月收入		聯絡手機	
案件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轉介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轉介人姓名	轉介人與申請人關係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
補助對象 (擇一即可)	設籍嘉義縣之非低收入戶，目前就讀國內大學院校，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，且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、操行達80分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衍生就學人口就學問題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，且家中有就學人口，生活困厄，經評估需要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單親家庭因子女就學需要，目前社會福利服務尚無法解決其面臨困境之貧窮邊緣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戶內人口有罹患重病者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負擔主要家計者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戶，經評估亟需協助之貧窮邊緣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學子就學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*註：以上需經社工訪視評估認定。			
申請資格 (須同時符合)	1.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70萬元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，合計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。 *受助者須參與志願服務一年至少150小時。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家庭築夢暨大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扶助申請書、自傳及在校導師推薦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含最近親等尊親屬及本人資料(記事不可省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學或入學證明正本乙份(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學籍章戳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可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證明)，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，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(未婚學生應含學生本人及扶養親屬)。			

家庭經濟狀況	收	1. 家庭總所得（不含外界救濟）：					
	入	2. 中、低收入戶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款，每月補助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		
	3. 其他機構補助：		計補助金額：		元/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助機構名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支	出	1. 基本生活費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		
		2. 房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，每月租金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			
		3. 負債金額： 負債內容：					
		4. 其他支出：					
轉介者：		（簽章）	申請人：	（簽章）			
			家長或監護人：	（簽章）			
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安排實地訪視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（此欄由本會填寫）</span>							
社	工	員	組	長	總	幹	事

※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## 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—申請人 自傳

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傳（請簡單介紹自己及申請本會扶助之動機，內容應包含家庭情況、家庭成員、自己的個性、優缺點、求學過程、未來志向、未來憧憬…等）

照片黏貼處

註：本表由本人填寫，填寫後請本人簽名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



# 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創業輔導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一、基本資料</b>				相片
案號	(此欄工作人員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年齡	年 月 日 ( 歲)		
身份證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聯絡方式	日間：	傳真：	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	婚姻狀況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請對象	設籍嘉義縣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之有意接受輔導創業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負擔家庭主要經濟者，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，且須扶養親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，惟因經濟困頓，亟需重返職場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或獨力扶養十八歲以下、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而有工作能力，但缺乏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造成就業與創業困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會人員評估確認者，提報本計畫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 <b>※申請案需接受本會社工員訪視評估。</b>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大專生助學暨家庭築夢計畫」創業輔導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之文件。			
學歷	學校名稱： _____ 系(科)所： _____			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： _____ 職務： _____ 起迄日期： _____			
技術專長	_____			
<b>二、創業調查及需求</b>				
請問您目前創/就業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，單位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( _____ 個月)			
請問您的創業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經驗(行業 _____)			
請問是否上過相關職訓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課程名稱 _____ 時數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			
請問您想要創業的行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民宿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飾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手工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美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租書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金日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請問您創業的動機為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想當老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家活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實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支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可複選)			
<b>三、技術士證照</b>				
類別		等級		
類別		等級		
<b>四、此欄由轉介單位填寫</b>				
轉介單位				
轉介人員				
聯絡電話				
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安排實地訪視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     (此欄由本會填寫)				
社 工 員		組 長		總 幹 事